

目录

业内资讯：	2
《专利法实施细则》将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2
修订后的《专利审查指南》将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2
《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	2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将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3
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和专利开放许可相关行政复议事项的公告.....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十六批商标业务受理窗口的公告.....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的通知.....	5
中德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延长.....	5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发布.....	6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3 年）》	7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	7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在京召开.....	10
《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发布.....	12
外交部：中国已成为知识产权大国.....	13
实施细则六方面完善专利法.....	14
江苏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无纸化办理试点范围.....	19
OPPO 与诺基亚签署 5G 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21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芮文彪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作交流发言.....	23
案件概览：	24
“十万个为什么”商标案（上）：“十万个为什么”有显著性吗？.....	24
“十万个为什么”商标案（下）：书籍名称可以通过商标保护吗？.....	29
侵权！范曾画作《贾岛诗意》被擅自制成 NFT 售卖.....	33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构成要件.....	36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部分复制”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侵权责任.....	39

业内资讯：

《专利法实施细则》将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总理李强于2023年12月11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9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专利审查指南》将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八号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现公布修订后的《专利审查指南》，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2010年1月21日公布的《专利审查指南》及其后公布的相关局令、公告同时废止。

《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保障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顺利实施，明确其中涉及审查业务的相关条款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生效实施前后的具体适用规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现予发布，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将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七号发布，规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可以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对该非正常专利申请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对于五年内多次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等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其在该段时间内提出的专利申请均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其补缴相关减缴费用；（二）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政府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五）对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在采取处理措施前，必要时允许当事人陈述意见。

本规定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2007年8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四十五号公布的《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年2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五号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和2021年3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公布的《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和专利开放许可相关行政复议事项的公告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五六零号公告，称为保障修改

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新增的专利权期限补偿、专利开放许可等重要制度顺利实施，国知局就专利权期限补偿和专利开放许可有关行政复议事项发布公告，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一、专利权人、因相关专利存在侵权纠纷或者已经提出相关药品注册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三款作出的关于是否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专利权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作出的关于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是否予以年费减缴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是否予以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决定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十六批商标业务受理窗口的公告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五六三号公告，称为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便广大商标申请人就近办理商标申请事宜，经研究，批准设立第十六批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自2024年1月22日正式启动运行，开展商标申请受理工作。分别在廊坊、双鸭山、上海浦东新区、上海普陀、上海虹口、上海宝山、上海闵行、上海嘉定、上海松江、上海崇明、上海临港新片区、杭州、抚州、日照、汕头、湛江、潮州等地设立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1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知办发保字〔2024〕1号通知，

称首批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同步启动，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各省报送数量不超过2个，请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申报书》和《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推荐信息汇总表》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的通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知办发保字（2024）4号通知，称按照经国务院同意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国知发保字（2022）27号）有关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完成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遴选工作。现确定北京市海淀区、河北省石家庄市、辽宁省沈阳市、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长春市、上海市徐汇区、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温州市、浙江省绍兴市、福建省福州市、山东省济南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和陕西省西安市为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

请各建设城市（地区）结合发展实际，强化整体部署，加大资源投入和条件保障，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带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中德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延长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共同决定，在中德 PPH 试点项目到期后，将该试点项目再延长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参与本试点项目的要求和流程继续沿用中德 PPH 指南。

中德 PPH 试点项目延长将进一步推动中德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服务中德创新主体加快专利审查进程，并深化两局在专利审查领域的合作。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利用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项 PPH 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 32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发布

来源：知识产权报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主题——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立足创新创造，构建共同未来。该主题立意在于，探讨知识产权如何鼓励并扩大对建设人类共同未来至关重要的创新性和创造性解决方案。

记者从 WIPO 了解到，当前，世界各地的变革者们正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所需的创新和创造，为所有人构建更加美好和更可持续的未来。知识产权是应对人类共同面临的全球挑战的核心，是增长和发展的强大催化剂，在改善民生和保护地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是一个契机，将彰显出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造福全人类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

据了解，今年 4 月 26 日是第 24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全球

各地的人们共议知识产权提供了良机，一起探讨知识产权如何帮助全球艺术走向繁盛，如何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人类进步。（李杨芳）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3年）》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编制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总结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的成效，从国家及地方两个层面评价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分析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的形势，并对2024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进行了展望。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1月4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传达学习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批示要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总结2023年知识产权主要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以机构改革为新的起点，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全面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奋力开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征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杨逸铮出席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知识产权领域大事不断、好事接连，事业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呈现出崭新气象，突出表现为三件大事和八个方面的重要进展。

三件大事，一是中央推进了新一轮知识产权机构改革，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实现重大优化调整；二是中央审议出台了知识产权领域多个重要文件，知识产权顶层设计更加完善；三是成功举办两场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活动，有力密切了双方的合作关系。

八个方面的重要进展，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有力；二是知识产权立法取得显著进展，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得到有力加强；三是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持续提升，创新主体获得感不断增强；四是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社会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五是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速推进，支撑产业发展效能快速提升；六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便民利企水平不断提升；七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化拓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作用日益彰显；八是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政治保障更加有力。

会议要求，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为支持全面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聚力赋能，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系统能力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能力本领，强化作风建设，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以狠抓落实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以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为基础，以转化运用为牵引，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努力开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更好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会议部署了2024年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宏观统筹，不断汇聚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合力。二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三是全面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牵引带动知识产权全链条提质增效。四是全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持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五是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六是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七是全面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加强各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八是全面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廖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他强调，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认真传达学习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按照申长雨局长所作的工作报告，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制定好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鹏起、胡文辉、李眈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代表受邀参会。

会上，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广东、陕西等8个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与会代表聚焦会议主题，围绕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在新起点上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深入讨论。

全国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同志，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代表和部分在京中央企业知识产权部门有关同志参加会议。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1月11日，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传达学习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批示要求，总结2023年党组重点工作，分析当前形势任务，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

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在会上作了题为《改革创新 奋发有为 努力开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报告。报告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局党组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呈现出崭新气象，取得显著进展，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支撑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引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局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站位“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要坚定政治方向，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牢政治定位，忠诚履行党中央赋予的职能职责；强化政治责任，把抓落实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党性和政绩观的重要标志；严守纪律规矩，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保障事业发展的长期战略和永恒课题。

会议从10个方面部署了2024年党组工作重点：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抓好“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第一要件”办理；二是加强宏观统筹，一体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三是加快立法进程，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四是优化审查机制，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审查机构；五是强化体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六是聚焦价值实现，全力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七是支撑创新发展，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八是统筹合作竞争，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九是夯实发展基础，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综合服务保障；十是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廖涛作总结讲话。要求全局上下要认真做好此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做好各项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会上还对2023年度党组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了“一报告、两评议”。部分部门单位作了典型发言。与会同志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鹏起、胡文辉、李眈陆出席会议。中央组织部、审计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局机关正副司长，专利局各部门正副部长，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领导班子成员，局直属机关团委负责人，干部群众代表等

参加会议。

《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发布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的《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43583-2023）推荐性国家标准于近日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

该项标准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会（TC554SC1）归口执行，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编码方法，统筹考虑产业类别、加工工艺和生物学属性，归纳提出食用农林产品及食品、非食用农林产品、中药材、手工艺品及其他等5个大类，涵盖32个中类和52个小类。

该项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务实有效、强化对标协同，填补了我国地理标志认定产品分类领域的空白，建立了地理标志产品分类与国际尼斯分类参照关系表，是推动地理标志“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重要举措，为推动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外交部：中国已成为知识产权大国

来源：新华网

今年是中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30周年。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3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应询介绍中方推进专利国际合作和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相关举措时表示，中国高度重视国际专利合作和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和世界创新版图的重要一极。

汪文斌说，中方高度重视国际专利合作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入PCT30年来，中方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的修订完善，不断完善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中国申请人通过PCT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四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和世界创新版图的重要一极。”

汪文斌表示，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中国以专利技术为支撑，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加速释放创新活力。目前，中国太阳能电池全球专利申请量12.64万件，排名世界第一，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排名前10位的重点企业全球有效专利量超10万件，领跑绿色低碳产业，助力世界经济复苏。

“中国不断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国外申请人在华开展商业活动和知识产权布局意愿不断增强。”汪文斌说，数据显示，近10年共有115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来华申请专利25.3万件，年均增长5.4%。截至2022年底，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有效量达86.1万件，同比增长4.5%，充分体现了外资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认可。

“展望未来，中国将继续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加强与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向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让创新更多惠及各国人民，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汪文斌说。（记者 马卓言）

实施细则六方面完善专利法

来源：法治周末

“专利法实施细则从申请、审查、保护、运用、监管、国际合作六个方面对相关规定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完善”

专利制度是有效的创新激励制度。作为保证专利法有效实施的重要配套行政法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自启动开始就一直备受关注。

新修改的专利法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专利法在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完善专利授权制度等方面作出多项新的制度安排，这些新的制度，需要通过实施细则进一步落地。

为保证新专利法的有效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步开展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研究论证工作，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经司法部审议后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共13章149条，将自今年1月20日起施行。

“《细则》从申请、审查、保护、运用、监管、国际合作六个方面对相关规定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完善。”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丛立先在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说。

延迟审查制度为高质量专利提供合理空间

专利审查是专利保护和运用的前提，《细则》对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作出多项重要规定。

“给申请人提供更多的审查模式选择，在加快审查、集中审查等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延迟审查制度，使审查周期更好地与专利的市场化运作相协调、相匹

配，满足创新主体多样化需求。”在2023年12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

丛立先认为，延迟审查制度的增加对生产高质量专利有非常大的帮助，“专利申请人担心别人抢先占领市场份额，所以会尽早提出申请，申请的过程需要时间，专利申请人在申请期间可以尽快进一步对专利进行完善。延迟审查给专利申请人合理的空间，在专利法制度中属于正常规定的宽限期限。”

他指出：“虽然我国专利申请量在全世界遥遥领先，但其中能够产生实际效用的高水平、关键性技术专利占比较少。延迟审查可以让专利技术更加完善，授予的专利技术质量更高。”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王菲告诉《法治周末》记者，这次增加的延迟审查制度，与加快审查、集中审查相互配合，使得审查周期经营主体有了更多自主统筹部署专利成果与商业运营相互作用的空间，为经营主体落地以专利成果为核心动力的商业活动提供了更多的自主空间，同时也为权利人究竟采取何种权利形式保护智力成果提供了更长的决策周期。

诚实信用条款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及专利权滥用行为

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条引入诚实信用原则，规定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在这一基础上，《细则》要求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要求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丛立先告诉《法治周末》记者，非正常申请是专利领域的顽疾，部分专利申

请人利用各级政府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骗取政策红利或其他优惠待遇。“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法中属于原则性条款，《细则》重申诚实信用原则，更有利于落地。”

近年来，相关部门多次出台文件，从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公开通报、不予资助或奖励、追究刑事责任（骗取资助和奖励）、限制参与某些经营活动的资格等方面，对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进行规制。但这些文件没有针对申请人的直接行政处罚措施。

此次《细则》为诚实信用条款武装上了牙齿，第一百条规定了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进一步明确了针对该类行为的行政执法机构级别，对于规范管理专利申请和维持应用行为有积极意义。”王菲说。

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专章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是专利权保护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

针对专利授予过程中出现的不合理延迟情况，专利法修正时引入了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即发明专利期限补偿和药品专利期限补偿。专利法第四次修正在第四十二条设置了“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为使得相关制度更好的落地实施，本次《细则》新增一章“专利权期限补偿”，对此作出具体、细化规定。

丛立先表示：“由于专利的授予的背后通常需要大量工作，导致专利申请通常期限比较长。尤其是发明专利审查期，即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期限可能长达4至5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仅为20年，等到专利申请成功就凭空少了四分之一的期限。因此发明专利期限补偿有利于专利权保护。”

此外，《细则》还优化了专利申请制度，新增了优先权恢复、增加和改正制度，放宽优先权手续和申请程序要求，为国内外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在原有新颖性宽限期适用情形的基础上，放宽了对专利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的适用范围，增加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发明创造。

丛立先介绍：“一般来讲，发明创造一旦公开了就认为丧失新颖性。专利立法上有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情况，即公开了但不认为丧失新颖性的是一些国家认可的展览会、全国性的学术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这次将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列入其中是合理的。在这些会议上公开发表的发明创造不丧失新颖性，符合专利法和司法实践的要求。”

多种措施强化专利转化利用率

“专利的生命力的核心本质在于转化和应用，实践中专利转化运用工作不尽如人意。”王菲坦言，一端是产业没有好技术成果可以实施，一端是高校等科研机构专利成果闲置。

她解释，信息不对称是成因之一，另一方面，科研团队不擅长法律和商业问题处理，合作中纠纷影响权利人转化积极性也是部分成因。

丛立先也提出：“专利的转化利用率不高是一个现实问题。一方面虽然专利量大，但高质量专利不多；另一方面是由于权利人与产业之间的衔接和转化利用机制未建立，许多专利都掌握在权利人手中，产业信息不对称和机制不配套。同时还存在转化平台和服务保障机制的市场化程度不高的问题。”

《细则》明确提出要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专利数据资源开放共

享、互联互通。细化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明确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要求、不得实行开放许可的情形等具体内容。完善职务发明创造奖励报酬制度，适当提高了授予专利权后的法定奖励标准，将转化实施后的法定报酬标准调整为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合理报酬。

“《细则》为专利的转化运用提供了保障，开放许可就是促进转化利用的重要手段。专利法希望通过制定鼓励性政策，例如费用减免、奖励机制等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发展，让专利可以走向实用和应用。”丛立先说。

“《细则》中明确要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专利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同时进一步细化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具体要求、列举了不得实行开放许可的情形。”王菲认为，这精准回应了实践中的难点。

她强调，《细则》将确权专利转化实施后的法定报酬标准调整为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合理报酬，还拓展了专利创新激励的法定形式，对于专利创新成果打造方面也会有正向刺激。这些具体的制度细化举措都将进一步为专利的转化运用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此外，王菲还关注到《细则》明确提出要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专利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这一条款也为后续专利数据的开发利用提供了落地接口。

局部外观设计保护与国际衔接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与我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以下简称《海牙协定》）相衔接，《细则》新增了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具体审查程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顺德表示，我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正之时，已经为加入《海牙协定》做了相应的调整，增加了对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增设了外观设计优先权，将外观设计权保护期限延长为15年。相应地，《细则》层面结合实践需求，作出进一步细化：一是明确对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二是细化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制度，明确要求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的条件，以及与发明、实用新型在先申请的关系；三是其他制度完善，如权利恢复、延迟审查规定等，也同样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同时，为了与《海牙协定》更好地衔接，《细则》新增了一章“第十二章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专门规定了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法律地位，国内和国际衔接的审查程序，以及在优先权、新颖性宽限期、分案申请等方面与国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制度的衔接性规定等。

丛立先告诉记者：“专利法的修改与《海牙协定》初步衔接，关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程序上的问题借助《细则》的修改进行细化也具有示范意义，未来知识产权所有部分法均需要与国际接轨。”

“新增的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等制度关注到了当前社会人们对美好生活的理解正在百花齐放，相应的创新主体对于产品外观设计保护的需求呈现也日渐多样化，《细则》为这种需求提供了制度出口。”王菲说。（记者 孟伟）

江苏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无纸化办理试点范围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省委、省政

府关于加强科创金融供给的决策部署，着力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提高“苏知贷”产品运行效率，日前，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印发《关于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无纸化办理试点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2024年2月1日起，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面实行线上办理，并将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的试点银行范围扩大到全省所有银行机构。

《通知》明确，省内各级银行机构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在线填写质押融资相关信息，上传质押登记相关材料扫描件，完成在线受理。对于符合登记要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或者苏州分理处将及时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银行机构应将通知书电子版视为与纸件通知书具有同等效力，及时推进贷款流程。同时，银行机构在作出质押登记材料电子件与纸件原件一致性承诺后，可不再提交申请纸件材料，进一步提高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便利度。

《通知》要求，银行机构要强化组织领导，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业化团队；要创新产品服务，充分利用“苏知贷”风险补偿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和覆盖面；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业务管理，推动试点扩面工作取得成效。各地知识产权局、各监管分局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工作指导，促进依法依规登记，坚决查处弄虚作假的行为；要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增强质押融资登记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据悉，2022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同意，江苏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并探索实行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工作。试点一年多来，试点银行机构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了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有效推动了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稳步增长。2023年，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超过800亿元，惠及企业超5000家，有力支撑了知识产权强省和金融强省建设。（江苏）

OPPO 与诺基亚签署 5G 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来源：OPPO 官网

2024年1月24日OPPO宣布与诺基亚签署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协议涵盖双方在5G和其他蜂窝通信技术方面的标准必要专利。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将结束在所有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未决诉讼。协议具体条款按双方约定保密。

OPPO 首席知识产权官冯英表示：“我们很高兴与诺基亚达成包括5G标准必要专利在内的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体现了双方对彼此知识产权的认可和尊重，并为双方未来的合作奠定了基础。OPPO 始终尊重知识产权，倡导合理收费，倡导建立长期健康的知识产权生态，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知识产权争议，互相尊重专利价值。”

诺基亚技术公司总裁 Jenni Lukander 表示：“我们很高兴与OPPO达成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反应了双方对彼此知识产权的相互尊重以及诺基亚在先进研发方面的投入和对开放标准的贡献。OPPO 是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上领先的企业之一，我们期待通过合作努力为其全球广大用户带来更多的创新成果。这一新许可协议，以及过去几年间诺基亚达成的其它重要智能手机许可协议，将为我们的许可业务提供长期的财务稳定性。”



据OPPO官网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OPPO在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

区布局 5G 通信标准专利，共完成 5900+族全球专利申请，在 ETSI 声明 3300+族 5G 标准专利，在 3GPP 提交标准文稿数量累计超过 11000 件。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及标准提案研究报告（2023）》和 IPlytics 在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实力报告》，OPPO 5G 标准必要专利实力全球综合排名均位居前列。



去年 12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 OPPO 诉诺基亚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一案【案号：（2021）渝民初 1232 号】作出判决，该判决确认了诺基亚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性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费率，这是 OPPO 与诺基亚这场自 2021 年 7 月开始的全球专利纷争中首个 FRAND 全球费率判决，也是我国司法机关首次在 5G 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确定 FRAND 全球费率。

注：“FRAND”（“Fair、Reasonable、and Non-Discriminatory”）原则是参与某一技术标准制定的核心专利所有人进行专利许可时所需遵循的最低原则，无论是通过专利池进行许可还是单独就其专利进行许可。）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芮文彪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作交流发言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

1月4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

会上，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芮文彪作为地方局代表作大会交流发言。他表示，2023年，在国家局有力指导下，上海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在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深化国际合作、健全保护制度、探索金融创新、加强服务供给等方面取得了新亮点，有力服务支撑上海“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

芮文彪表示，下一步，上海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局长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上海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更加主动抢抓重大战略机遇，以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发展的战略擘画为指引，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任务，不断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更加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提质增效，深化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更加主动参与国际竞争合作，落实市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一轮合作协议，加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努力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新贡献。

案件概览：

“十万个为什么”商标案（上）：“十万个为什么”有显著性吗？

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案情简介

某出版社认为商标“十万个为什么”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被告裁定中认定，商标“十万个为什么”在书籍、印刷出版物等商品领域经长期使用已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及识别度，能够起到商标的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驳回了该出版社的请求。该出版社不服被告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分析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商标“十万个为什么”是否具备商标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显著特征。

商标的显著特征，是指商标应当具备的足以使相关公众区分商品来源的特征。商标法第八条规定，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标志，必须是“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该法第九条更是明确要求“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

由此可知，显著特征是商标最为重要的一项特征和授权要件，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关于申请注册的商标缺乏显著特征的情形，商标法中依次区分为“通用名称”“描述性标志”“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三个层次。即商标法第十一条

规定的：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因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分别评述商标“十万个为什么”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缺乏显著特征的三种情形。

诉争商标“十万个为什么 100000WHYS 及图”

“十万个为什么”是否属于通用名称

本案中，某出版社主张，商标“十万个为什么”的显著部分“十万个为什么”已成为指代百科类主题图书、期刊的通用名称。对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商标授权确权规定）第十条规定：“诉争商标属于法定的商品名称或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通用名称。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属于商品通用名称的，应当认定为通用名称。”

本案中，并无证据显示“百科类主题图书、期刊”属于书籍、期刊类商品的一种法定分类，亦无证据显示“十万个为什么”属于“百科类主题图书、期刊”的法定通用名称。

其次，商标授权确权规定第十条进一步规定：“相关公众普遍认为某一名称能够指代一类商品的，应当认定为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被专业工具书、辞典等列为商品名称的，可以作为认定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的参考。”

尽管市面上不乏有以“十万个为什么”命名的少儿百科类图书，但以“XX百科全书”“XX知多少”“XX大百科”“XX的世界”等为书名的同类书籍亦大

有所在，因此，并无证据显示商标“十万个为什么”已成为书籍类商品上法定或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整体未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十万个为什么”是否属于描述性标志

本案中，商标“十万个为什么”为图文组合商标，由文字部分“十万个为什么 100000WHYS”和问号图形部分构成。某出版社主张，该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十万个为什么”使用在图书、期刊等商品上，仅直接表示了商品的主题特点，亦缺乏显著特征。

对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首先，以文字作为主要识别部分的标志通常分为五大类：

- 1、臆造词汇，是指权利人独创的非固有词汇，如“柯达”胶片；
- 2、随意词汇，是指与商品或服务缺乏明显联系的固有词汇，如“长城”葡萄酒；
- 3、暗示性词汇，是指没有直接描述商品或服务特征，但对其所标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某种暗示作用的词汇，如“舒肤佳”香皂；
- 4、描述性词汇，属于对商品或服务质量、产地、特征等的直接描述；
- 5、通用名称，是对某类商品或服务的通用称呼。

这五类标志与其标示和依附的商品或服务之间的联系密切程度逐渐递增，其显著特征则依次递减，臆造词汇、随意词汇、暗示性词汇具有显著性，而描述性词汇和通用名称则不具有显著性。

本案中，“十万个为什么”并不属于臆造词汇，而是一个偏正结构短语。根据其字面含义，通常被理解为“有很多疑问”的一种夸张表达。由于“书籍”系“装订成册的著作”，可能承载着各种表达形式的各种内容，因此，将“十万个为什么”一词使用在“书籍”商品上，并无从知晓该书籍的表达形式或具体内容，从而不属于对某一类特定书籍的某项特征进行直接描述。如果仅就“十万个

为什么”的固有含义而言，将其使用在“书籍、印刷出版物”等商品上，并不属于该类商品的通用名称或描述性词汇，至多属于对此类商品的内容具有某种暗示作用的暗示性词汇，而暗示性词汇本身是具备固有显著性的。

其次，依据商标授权确权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暗示商品的特点，但不影响其识别商品来源功能的，不属于该项所规定的情形。”

本案中的“十万个为什么”即属于此种情形。如前所述，“十万个为什么”一词在汉语中的固有含义并未直接表示“书籍、印刷出版物”等商品的质量、内容、主题等特点，故商标“十万个为什么”整体未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十万个为什么”是否属于“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情形

本案中，某出版社主张，商标“十万个为什么”除“十万个为什么”外的其他构成要素亦不具备显著性，数字及英文组合“100000 WHYS”为中文“十万个为什么”的直译，问号对应中文中的“为什么”，亦为表示疑问的通用标点符号。对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该商标的显著部分“十万个为什么”未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该短语本身使用在“书籍、印刷出版物”等商品上，亦不具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的情形。该商标的数字及英文组合“100000 WHYS”及问号图形，更加强了其作为商标的显著特征，相关公众能够通过该商标识别商品来源，所以，商标“十万个为什么”使用在其指定商品上整体上具备显著特征，未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情形。

综上所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该出版社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具备显著特征是商标获准注册的一个重要条件，在判断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时，一般以商标申请时的事实状态为准，如果核准注册时事实状态发生变化，则应以核准注册时的事实状态为准，而且，应以与该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有关的消费者和经营者等相关公众为判断主体。

商标经过长期宣传使用获得较高知名度后，可能会引起大量同业经营者竞相模仿，但并不意味着商标就因此丧失了显著性而成为通用名称。在判断商标是否属于表示商品的功能、用途及其他特点的标志时，应当从商标的固有含义出发，不能简单将市场上是否存在大量使用在同种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作为判断标准。

本案中，商标“十万个为什么”申请注册时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属于书籍、期刊类商品的通用名称，亦不属于仅直接表示商品的功能、用途及其他特点的描述性标志和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

“十万个为什么”商标案（下）：书籍名称可以通过商标保护吗？

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案情简介

某出版社认为商标“十万个为什么”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被告裁定中认定，商标“十万个为什么”在书籍、印刷出版物等商品领域经长期使用已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及识别度，能够起到商标的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驳回了该出版社的请求。该出版社不服被告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某出版社：“十万个为什么”已成为指代百科类主题图书、期刊的通用名称，缺乏显著性，应该宣告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告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该出版社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法律分析

关于该出版社提出的其他诉讼主张，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评述如下：

01、国家知识产权局亦认为缺乏显著性？

某出版社主张，商标“十万个为什么”持有者——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曾于2000年4月21日在第16类“书籍、印刷出版物”等商品中就“十万个为什么”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但经历复审后被驳回，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亦认为“十万个为什么”注册在第16类商品上缺乏显著性。

对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商标审查遵循个案审查原则，应结合具体案件的证据个案判断。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被告裁定之前针对类似商标作出的判断，不能成为本案商标“十万个为什么”不具备显著特征的依据。

02、无法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某出版社主张，“十万个为什么”已被众多出版社作为书籍名称使用，且由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版本寥寥可数，导致相关公众无法将“十万个为什么”与包括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在内的任何一家出版社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对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判断某一标识在“书籍、印刷出版物”等商品上是否具备显著特征，与该标识文字是否被用作书籍名称，某一家出版社的该书籍市场占有率、知名度和所获荣誉，以及相关公众能否将该书籍名称与某一家特定出版社形成唯一对应关系等因素本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如前所述，商标的目的在于表明商品或服务的出处，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而书籍名称的作用则是为了表明书籍内容。由于二者的作用并不相同，理论上也并不排斥将书籍名称作为商标使用或注册。实践中，某特定主体将某一书籍名称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往往是经过多次出版、长期宣传和销售的系列丛书，或是希望被打造成该特定主体的知名图书品牌。由于书籍名称通常难以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只能寻求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予以保护，故随着权利人商标保护意识增强，在文创领域将某一知名图书、游戏、电影等名称注册为商标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在此情形下，书籍名称具有书名和品牌的混合属性，其既可以传达书籍内容，又可与作者、出版社等形成对应联系，从而起到区分图书来源的作用。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进一步指出，商标权作为一种典型的知识产权类型，商标权利人对商标的创造性劳动投入，不仅体现在其对商标标识的设计和选定，更在

于其选定某一商标后，通过持续的品牌经营，使该商标在市场上建立起一定的商誉，这种对特定商标品牌价值的灌溉性投入，正是商标作为知识产权的本质所在。而且，具有一定商誉的品牌也是对消费者购买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品质保障。因此，在书籍名称和商标两者日益趋同的情形下，从鼓励权利人对其图书品牌进行维护的角度出发，并无必要对两者严格剥离加以识别，实际上也无法实现。

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显示，商标“十万个为什么”申请时，随着图书市场上已存在大量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以包含“十万个为什么”为书名的少儿百科类图书，“十万个为什么”一词作为商标使用在第16类的“书籍、印刷出版物”等商品上，显著性有所降低。但在案证据亦可以显示，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自1961年首次出版《十万个为什么》以来，至2013年期间先后共计出版了六版《十万个为什么》系列图书，累积了较高的销量，多次获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荣誉，在相关公众中取得了较大知名度，其多年来的持续使用行为也使得“十万个为什么”作为商标的显著性有所增强。

因此，“十万个为什么”已不仅是商标“十万个为什么”的主要识别部分，也是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经过六十余年打造的知名图书品牌，已经与之建立起稳定的对应关系。虽然2000年以来国内陆续有其他出版社出版了多种包含“十万个为什么”为书名的少儿百科类图书，但其中不排除有部分出版社是明知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十万个为什么》在图书商品上的较高知名度而故意选择将其作为书名。而且，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最早也于2000年开始申请注册“十万个为什么”商标，可见其对于市场上有其他出版社使用包含“十万个为什么”的标识并非默许，而是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从保护创新、依法支持商标品牌建设，促使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保障消费者利益等角度出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商标“十万个为什么”申请时缺乏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商标“十万个为什么”应予维持。

03、商标“十万个为什么”不具有获得显著性？

某出版社还主张，商标“十万个为什么”亦未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就商标“十万个为什么”是否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进行分析，存在错误。

对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如前所述，商标“十万个为什么”本身具有固有显著特征，并不涉及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情形，某出版社的此项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某出版社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商标权作为一项典型的知识产权，不仅是因为商标标识的设计而具有显著性，更是因为随着企业日积月累地不断经营，商标会逐渐凝聚企业的商誉，成为承载着经营者智慧性劳动的载体。本案中，商标“十万个为什么”本身即具备固有显著特征，经过多年的持续使用，更增强了该品牌与企业之间的对应程度，从激励创新和维护诚信经营市场秩序的角度，该商标更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侵权！范曾画作《贾岛诗意》被擅自制成 NFT 售卖

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看得见，摸不着”的 NFT 数字藏品被热捧，与此同时，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争议也涌现出来。未经许可将他人作品制成 NFT 藏品并售卖，侵害了作者的哪些著作权？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一起涉 NFT 数字藏品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下面就跟随小知一探究竟吧！

案情简介

范曾是我国知名画家、艺术家，《贾岛诗意》是他于 1979 年创作的人物水墨画。未经范曾允许，某公司在其注册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标题为《爆！国画大师范曾画作<贾岛诗意>来了！！！》的文章，并将画作《贾岛诗意》制成 NFT 数字藏品，在其开发、运营的 App 上发行出售，发行数量为 10000 份，销售单价为 39.9 元，至诉讼时已售罄。



范曾认为，该公司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于是将该公司及其唯一股东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自己著作权的行为，并将其已经铸造的 NFT 数字作品在区块链上予以断开并打入地址黑洞，该公司和王某应连带赔偿自身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658350 元。

一审法院认定某公司侵害了范曾对于画作《贾岛诗意》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某公司、王某连带赔偿范曾经济损失 330731.1 元、合理开支 20000 元。某公司及王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法律分析

画作《贾岛诗意》的著作权属于谁？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画作《贾岛诗意》中范曾的题字署名和钤印，可以证明范曾为该画作作者，享有该画作的著作权。尽管某公司提交了其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数字化产品所有权购买协议》，但是某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第三方公司许可其使用画作《贾岛诗意》复制件的行为获得了著作权人范曾的许可。



未经许可将他人作品制成 NFT 藏品并售卖，侵害了作者的哪些著作权？

1、是否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

某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其运营的公众号刊登文章，将画作《贾岛诗意》作为文章配图，配图可以看到画作的完整图片、细节展示图片及拼图配字，并配字“国画大师范曾大作 全球首发”。此外，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某公司在其开发、运营的“某某元宇宙”App上展示画作《贾岛诗意》，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欣赏作品。这些行为侵害了范曾对画作《贾岛诗意》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2、是否侵害复制权

某公司将画作《贾岛诗意》复制件上传至“某某元宇宙”App后台的服务器，形成了以服务器为物质载体的作品复制件，该行为属于著作权法上的复制行为。由于该复制行为是某公司实施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必要步骤，此特殊情况下的复制行为，应当由信息网络传播权予以规制，无需再行适用复制权这一规制一般复制行为的权项进行评价。

3、是否侵害发行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著作权法规定的发行行为，应当符合下列构成要件：
1. 该行为应当面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
2. 该行为应当以转移作品有形物质载体所有权的方式提供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

本案中，某公司和首次购买者进行在线交易，首次购买者进行电子支付后，其账户显示有画作《贾岛诗意》。该交易过程并不包含作品有形物质载体的转移，因此，该交易行为并未落入发行权的控制范畴，并不构成对画作《贾岛诗意》发行权的侵害。

侵权人是谁？

涉案公众号和涉案App运营者为某公司，并不是王某，因此其并未实施侵害

画作《贾岛诗意》著作权的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由于王某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作为某公司的唯一股东期间，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王某并未对一审法院的该项认定进行上诉，其无权就一审法院认定某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进行上诉。

综上所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某公司和王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

NFT (Non-Fungible Token) 是“非同质化代币”或“非同质权益凭证”的简称，是用加密算法生成的一串无法篡改的编码，用来标记特定数字内容区块链上的元数据。它表现为区块链上一组加盖时间戳的元数据，其与存储在网络中某个位置的某个数字文件具有唯一且永恒不变的指向性。随着互联网数字技术的发展，NFT 不可分割、不可替代和独一无二的特征，促成了数字作品在线收藏、交易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尤其艺术家创作的作品，更是炙手可热的投资交易产品。NFT 数字藏品市场的健康长远发展，有赖于版权方、设计方、平台方三方的权利义务平衡。NFT 数字藏品的铸造、交易过程中，应当首先取得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避免产生侵权法律纠纷。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构成要件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53 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一起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

任纠纷上诉案件，认定被诉侵权人的诉讼行为不构成恶意诉讼，并进一步明晰了恶意诉讼的认定标准。

桂林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湖南某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某公司）提起（2018）湘01民初3843号案（以下简称3843号案）诉讼为恶意提起知识产权之诉，并判令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合理费用50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湖南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获得发明专利名为“一种适用于工业生产的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以下简称涉案发明专利）的授权。2018年5月9日，桂林某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公开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8年7月13日，湖南某公司向法院起诉桂林某公司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罗汉果甜苷（甜苷V）系列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即3843号案。在该案中，湖南某公司认为桂林某公司未经许可，公然大量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罗汉果甜苷（甜苷V）系列产品，其产品检验报告的感官要求、理化指标、重金属含量、微生物控制等方面与湖南某公司通过专利方法制备的产品高度一致，侵犯了湖南某公司的涉案发明专利权，要求桂林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2018年8月，证监会收到湖南某公司的举报信，获知桂林某公司被湖南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以及被湖南某公司请求宣告其专利权无效的相关信息。2019年5月20日，湖南某公司在得知法院驳回其调查取证申请后，提交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3843号案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

一审法院认为，湖南某公司在提起3843号案诉讼时，涉案发明专利权已获得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系依法行使诉权，主观上并不存在恶意的情形。桂林某公司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湖南某公司系明知涉案专利权缺乏稳定性而进行诉讼或具有超出诉讼本身的其他不正当目的。至于湖南某公司后撤回了3843号案的起诉，系其正常行使诉权，并不能证明其起诉具有恶意。故判决驳回桂林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桂林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并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认定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应当满足以下构成要件：1. 所提诉讼明显缺乏权利基础或事实根据；2. 起诉人对此明知；3. 造成他人损害；4. 所提诉讼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认定恶意诉讼时要秉持审慎与谦抑的原则，否则不仅可能不利于充分保护民事权利，亦会增添整个社会民商事活动的不确定性。当事人诉讼能力有强有弱，在诉讼活动中随着诉讼程序的推进改变提交的证据、改变诉讼行为亦属常见情形。当事人有权选择提起诉讼的时间、提交何种证据或撤诉，难以仅凭当事人诉讼中有举报行为、证据提交不充分、撤诉等而认定当事人提起诉讼的目的为侵害他人利益。

本案中，第一，难以认定湖南某公司提起 3843 号案诉讼明显缺乏权利基础或事实根据。湖南某公司对桂林某公司是否构成专利侵权作了初步预判，作为涉案专利的权利人，当发现有侵权可能时，有权利提起诉讼，所提起的 3843 号案诉讼有初步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提起诉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并非毫无法律和事实依据的盲目诉讼。第二，难以认定湖南某公司提起 3843 号案诉讼具有明显恶意。本案双方在 3843 号案之前即存在专利行政纠纷，桂林某公司两次针对湖南某公司的涉案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湖南某公司在桂林某公司上市前提起诉讼及相关举报行为难以否认系其维权之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第三，湖南某公司向证监会举报并非捏造事实、无中生有，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桂林某公司未及时披露有关涉诉信息在一定程度上系事出有因，因其在湖南某公司向证监会举报时实际尚未收到 3843 号案的起诉状等应诉材料，而湖南某公司向证监会举报系在 3843 号案受理之后，双方有关行为均难言明显不当。第四，湖南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向一审法院提交撤诉申请的行为是对其诉权的处分，难言不当。不能仅凭湖南某公司举报、起诉后又撤诉的行为，认定其起诉并非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是以侵害他人为目的。综上，尚不足以认定湖南某公司提起 3843 号案诉讼系恶意诉讼。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二审判决明确，只有在行为人明知其缺乏权利基础、事实根据、正当理由，或者对于被诉侵权人不构成侵权是明知的，但仍提起诉讼，并导致对方当事人损害时，才构成恶意诉讼。该案体现了既依法保护诉权和知识产权，又规制恶意行使诉权和滥用知识产权的司法导向。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部分复制”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侵权责任

深圳某公司与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判决要点】

1、原则上，任何能够体现著作权人独创性表达、相对独立的软件内容均属软件著作权保护范围。通常情况下，复制权利软件的数量或者比例并不影响侵权行为性质的认定，但因其直接影响损害后果、反映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故不同数量或者比例的侵权复制行为将影响侵权责任的确定。

2、首先，杭州某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前述被诉侵权软件中的代码文件是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或者来源于开源软件等而与权利软件相似，继而推翻上述鉴定意见，亦无证据推翻权利软件相应代码的独创性；其次，通常情况下，一个单独代码文件在整个软件中实现相对独立的功能，且根据其实现的相关功能进行命名。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前述权利软件中的9个代码文件在整个软件中能够实现相对独立的功能。综上，构成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的9个代码文件属于深圳某公司相对独立的、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一审法院已经查明杭州某公司的部分员工以及成立时的股东的亲属系深圳某公司的离职员工，有接触权利软件的可能性，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杭州某公司未经深圳某公司许可部分复制了权利软件，杭州某公司应当对其部分复制权利软件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案例来源】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知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1605号民事判决书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杭州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黄某某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陈某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叶某

【案情简介】

2017年6月，叶某、黄某、陈某先后与深圳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分别至2020年5月31日和6月30日。2018年12月11日，国家版权局对深圳某公司涉案商品运营管理系统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登记书记载软件开发完成日期为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5月和6月，叶某、黄某、陈某先后从深圳某公司离职。杭州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14日，该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与黄某、陈某、叶某有亲属关系。深圳某公司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杭州某科技公司、黄某、陈某、叶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和合理费用10万元。

根据深圳公司及杭州公司的申请，法院委托司法鉴定，鉴定意见显示，双方的业务源代码约3.52+59.6KB（9个）文件相同或实质性相同，与深圳某公司业务源代码总量之比约为1.085%（即双方源代码不同比例约为98.915%）。司法鉴定报告显示在杭州某公司的部分源代码中找到了与深圳某公司有关的关键字，且有部分源代码相同。杭州某公司、黄某、陈某、叶某解释称杭州某公司部分工作人员曾经在深圳某公司工作，前述相同的情况可能系工作人员个人编码习惯造成。

【判决观察】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深圳某公司提交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显示商品运营管理系统[简称：OC]V1.0软件的著作权人为深圳某公司。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对此无异议，亦未提交相反证据，故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深圳某公司是商品运营管理系统[简称：OC]V1.0软件的著作权人，依法对侵权行为享有诉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本案中，深圳某公司主张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未经著作权人授权许可，复制其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对该计算机软件源代码进行修改后，以杭州某公司的名义进行著作权登记，构成著作权侵权。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对于被诉侵权计算机软件的侵权判定应当适用“接触+实质性相似”的著作权侵权一般规则。本案深圳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于2018年10月15日完成，并于2018年12月11日进行了著作权登记。杭州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14日，杭州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黄良鼎、倪金栋、叶琴与黄某某、陈某某、叶某有亲属关系。黄某某、陈某某、叶某于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在深圳某公司工作，且任高级管理人员，有获知权利人作品的机会和可能。尽管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的社保缴费单位、离职证明的开具均系杭州某科技公司，但杭州某科技公司系深圳某公司的子公司，且黄某某、陈某某、叶某的劳动合同系与深圳某公司签订，故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关于黄某某、陈某某、叶某与深圳某公司无关的抗辩不成立。本案判定侵权的关键在于判断两个计算机软件作品是否存在“相同或实质性相

似”。

经鉴定，杭州某公司的被诉侵权软件仅有9个文件存在与深圳某公司权利软件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代码。相同代码在权利软件中占比为1.085%，即双方源代码不同比例约为98.915%，且相同代码极为分散。一审法院认为，由此可以认定杭州某公司的被诉侵权软件与深圳某公司的权利软件不构成相同亦不构成实质性相似。

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认为鉴定相同的源代码中部分代码系开源代码，应当予以排除。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对于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提交的开源证据：（1）比对深圳某公司相关代码与开源文件“RequestCriteria.php”可知，两者皆存在apply方法，虽然该方法的功能、参数、返回值均相同（其中功能属于思想范畴），但其编码（表达）却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过滤掉与开源文件相同的代码后重新比对，双方代码仍然存在相同部分（apply方法），该证据对鉴定结论无实质影响；（2）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关于“获取本地ip”的开源证据，其代码构成了深圳某公司“IP.PHP”中getLocalIP函数的实质部分，应予以过滤；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关于“ip处理”的开源证据，其代码构成了深圳某公司“IP.PHP”中ip2long_v6函数的实质部分，并且与long2ip_v6函数完全相同，应予以过滤；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关于“获取ip”的开源证据，其代码与深圳某公司“IP.PHP”中getIP函数的编码（表达）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代码不应进行过滤。因此，过滤掉开源代码后重新比对，双方代码仍然存在完全相同的部分（getIP函数），该证据对鉴定结论无实质影响；（3）双方的“ApiResponse.php”文件与开源文件存在显著差异，并非开源代码文件。对于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补充提交的开源证据：（1）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未明确“https://github.com/bosnadev/repository”中涉及的具体代码文件，无法进行比对，因此不能证明其主张；（2）github中Journey-Z账号下（该账号的url信息显示为：“patpat.com”）的admin-template项目代码首次提交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晚于权利软件登

记时间。且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未指出该项目声明了何种开源协议，因此无法证明相关代码为开源代码；（3）github 中 Journey-Z 账号下的 laravel-log-collection 项目代码首次提交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虽早于权利软件登记时间，但符合软著登记中关于首次发表时间的描述。并且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未指出该项目声明了何种开源协议，因此无法证明相关代码为开源代码。

司法鉴定报告中显示在杭州某公司的部分源代码中找到了如“patpat”“Bruce.He”等关键字，且有部分源代码相同，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当庭解释称杭州某公司部分工作人员曾经在深圳某公司工作，前述相同的情况可能系其部分工作人员个人编码习惯造成。深圳某公司就此主张杭州某公司未经许可复制其软件源代码并进行修改，且登记为杭州某公司的著作权，构成著作权侵权。对此，一审法院认为，从深圳某公司的上述主张来看，其以权利软件为权利基础来主张复制权、修改权、署名权，是否构成对前述著作权权利的侵权仍应当遵循“接触+实质性相似”的一般原则，本案中，尽管黄某某、陈某某、叶某有在先接触到深圳某公司权利软件的可能，但在司法鉴定报告已经明确两个软件不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情况下，即杭州某公司的被诉侵权软件不构成对深圳某公司权利软件的著作权侵权，深圳某公司的相关主张不成立。虽然本案中，杭州某公司的被诉侵权软件不构成著作权侵权，但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对部分特定关键字相同、部分源代码相同的问题的解释不具有合理性，深圳某公司有权对此主张其他相关权利。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深圳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二审阶段的争议焦点问题是：（一）涉案鉴定意见可否被采信；（二）杭州某公司被诉行为是否侵害权利软件的著作权；（三）如果构成侵权，杭州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应承担何种责任以及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一）关于鉴定意见的采信问题

1. 关于鉴定软件版本问题。查阅一审法院询问笔录可知，深圳某公司虽然在2021年5月21日的询问中主张以自“Gitlab”下载的2018年10月26日软件版本主张权利，但在2021年7月13日询问中，明确表示同意以国家版权局于2018年12月11日登记的软件版本主张权利，并提供了软件光盘，一审法院还根据深圳某公司的申请向国家版权局调取了上述软件进行著作权登记的源代码。根据涉案鉴定报告所载的鉴定意见，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源代码与深圳某公司单方面提供的光盘的（分布在不同文件中）源代码一致。综上，一审法院提供软件登记版本给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不违背深圳某公司的意志。

2. 关于鉴定方法的科学性。深圳某公司提到的鉴定机构遗漏相同源代码文件的问题，鉴定机构对此已作出补充说明，深圳某公司再无其它证据和理由证明鉴定机构采用的鉴定方法存在问题。

3. 关于实质性相似比例的计算方式。代码行数和代码量均能反应代码的大小，相应比值也均可反应检材与样本的相似比例。涉案鉴定意见列出权利软件与被诉侵权软件的代码量相似比例，并予以说明，符合软件相似性鉴定规范，深圳某公司主张应通过代码行数来界定相似比例缺乏充分依据。

4. 关于补充鉴定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申请鉴定，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者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本案系侵害软件著作权纠纷，在本案已对权利软件和被诉侵权软件的源代码进行比对、在案证据能够证明杭州某公司有接触权利软件可能性的情况下，深圳某公司要求对被诉侵权软件中包含“wufly”关键词进行补充鉴定，对本案侵权行为的认定并无实质意义，一审法院对其补充鉴定申请不予准许并无不当。

（二）关于侵权行为认定问题

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使用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均未对构成侵权行为的“部分复制”作出进一步解释和限定。

原则上，任何能够体现著作权人独创性表达、相对独立的软件内容均属软件著作权保护范围。通常情况下，复制权利软件的数量或者比例并不影响侵权行为性质的认定，但因其直接影响损害后果、反映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故不同数量或者比例的侵权复制行为将影响侵权责任的确定。

本案中，一审法院虽采信了被诉侵权软件的部分代码与权利软件9个代码文件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鉴定意见，但认为相同代码在权利软件中占比较低且极为分散，最终认定被诉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不构成相同亦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首先，杭州某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前述被诉侵权软件中的代码文件是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或者来源于开源软件等而与权利软件相似，继而推翻上述鉴定意见，亦无证据推翻权利软件相应代码的独创性；其次，通常情况下，一个单独代码文件在整个软件中实现相对独立的功能，且根据其实现的相关功能进行命名。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前述权利软件中的9个代码文件在整个软件中能够实现相对独立的功能。综上，构成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的9个代码文件属于深圳某公司相对独立的、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一审法院已经查明杭州某公司的部分员工以及成立时的股东的亲属系深圳某公司的离职员工，有接触权利软件的可能性，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杭州某公司未经深圳某公司许可部分复制了权利软件，杭州某公司应当对其部分复制权利软件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侵权责任承担问题

1. 关于侵权责任主体的认定。杭州某公司系被诉侵权软件的署名人，应当依法承担因本案侵权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案现有证据仅能证明黄某某、陈某某、叶某系深圳某公司的离职员工，与杭州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有亲属关系，杭州某公司有其他自深圳某公司离职的员工，其中包括直接参与权利软件开发的人员，故杭州某公司接触权利软件的途径较多，同时考虑到本案权利软件与被诉侵权软件相似比例较低，难以认定是公司员工的个人行为导致，还是源于公司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授意。综合上述分析，虽存在黄某某、陈某某、叶某共同或者单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或者帮助、教唆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可能性，但在案证据未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对上述个人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尚难以认定。

2. 关于停止侵害责任的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侵犯著作权的侵权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本案中，深圳某公司请求删除被诉侵权软件中与权利软件对应源代码文件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代码文件、停止使用包含前述源代码文件内容的被诉侵权软件、删除从深圳某公司处获取的软件源代码。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杭州某公司的侵权行为系未经深圳某公司许可，复制了权利软件源代码中的9个代码文件，故杭州某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即应当立即删除或重新编写被诉侵权软件中与权利软件该9个代码文件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源代码。

3. 关于赔偿数额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在案证据难以证

明深圳某公司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和杭州某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深圳某公司是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前景的电商平台，而权利软件系电商平台的商品运营管理系统，是实现电商平台良好运营的关键，故权利软件价值较高，但考虑到未经许可复制权利软件的比例较低，综合考虑软件类型、价值、侵权行为性质、侵权后果等因素，最高人民法院酌情确定杭州某公司应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同时，深圳某公司请求赔偿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并提供了相应证据，最高人民法院酌情支持 5 万元。

综上所述，深圳某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最高人民法院予以部分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知民初 272 号民事判决；
- 二、杭州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深圳某公司“商品运营管理系统[简称：OC]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即立即删除或重新编写“运营后台”软件中与“商品运营管理系统[简称：OC]V1.0”中的 9 个代码文件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源代码；
- 三、杭州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深圳某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 万元，以上共计 25 万元；
- 四、驳回深圳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